

北交所IPO很多审核理念已经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开，但实践中仍然有很多问题的处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作者最近把北交所IPO上市（含过会尚未上市）的90多家企业全部梳理了一遍，整理出了北交所上市审核实践中20大重点问题，供各位朋友参考。

		性的影响等。实践中把握尺度如何？
11	非关联化	因为各种原因，很多拟上市企业都有非关联化（将关联企业转让给（看似）无关的第三方）的想法，殊不知监管机构对此类事项高度重视。
12	第三方回款	实践中，大家都比较关注监管机构对第三方回款的接受比例，但其实原因与合理性、第三方性质与关联关系、内控有效性等更重要。
13	商务费用	IPO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一直比较关注商务费用的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风险，简单来说就是关注市场推广费、营销活动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广告宣传费、业务咨询服务费等。
14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能力一直是IPO审核的核心，也往往是上市失败的关键障碍。文章结合北交所IPO具体案例，对业务发展、产品变化、经营现金流量、业务合规、搬迁与重大资产处置等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进行分析。
15	业务依赖	业务依赖包括单一产品依赖、供应商依赖、重大客户依赖、重大项目依赖、业务区域集中等五种形式。文章结合北交所IPO案例，对上述五大业务依赖的影响进行详细分析。
16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认定是控制权稳定的基础，从而也是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历来都是IPO审核的重点。
17	劳动用工	劳动用工包括社会保障、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工资水平等问题。文章通过分享相关案例予以分析。
18	关联租赁	2019年之后，理论上允许拟IPO企业租赁大股东土地厂房，但实践中如何把握的，有哪些问题需要关注？
19	同业竞争	对于同业竞争，北交所IPO要求“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要求中介机构结合经营地域、产品定位、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及让渡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潜在影响等详细核查，实践中尺度如何把握？
20	其他问题	包括知识产权、关联企业、与合作伙伴合作、股权激励、分红后拆债资金、商誉、募投项目、商标专利、违规处罚、其他问题等10个问题。

持续经营能力一直是IPO审核的核心，也往往是上市失败的关键障碍。我们根据北交所IPO具体案例，对业务发展、产品变化、经营现金流量、业务合规、搬迁与重大资产处置等持续经营能力问题进行分析。

## 1、业务发展

业务发展牵涉

行业前景、产业政策、获取客户与合理利润

的能力等，其中具体问询的问题包括针对：

下游行业发展，产业政策，获取客户能力，获取利润能力等问题。

### 凯德石英：客户的稳定性及新客户拓展

。根据招股说明书，目前公司国内客户超200家，遍及半导体、光伏等多个下游行业；在国外客户方面，公司连续10多年从事4、6英寸和8、12英寸半导体芯片生产线用石英玻璃制品的出口加工业务，产品主要销往德国、美国和中国台湾等地区，产品种类多达上百种。(1)补充披露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情况。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已经取得的主要客户认证或进入合格供应商体系情况，与上述客户的合作历史、进入条件、过程和时长，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产品销售额占主要客户同类产品总采购额的比重及客户采购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结合前述情况、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以及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淘汰机制等，综合分析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合作是否稳定可持续、是否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2)新客户开发。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的开发情况，目前进入认证测试环节的客户数量及基本情况，上述产品是否存在试用不合格而无法形成规模化需求的可能，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具有持续的获客能力。2结合下游需求增长情况、细分行业集中度及发展趋势、公司与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开拓新客户的优劣势、取得订单的具体情况，新客户的开发途径及储备情况，开拓新客户是否存在困难。

(3)取得认证进度及对发行人开拓下游客户的影响。根据招股说明书，石英制品属于半导体工艺中的关键耗材，需要对上游厂商进行资质认证，才能进入对方供应链采购目录，认证路径主要分为晶圆厂自主认证和设备原厂认证和授权。公司已于2020年1月通过中芯国际12英寸核心零部件石英晶舟认证，是国内第一家通过中芯国际12英寸零部件认证的集成电路工艺用石英零部件生产企业。公司也通过了日本东京电子(TEL)认证的资质初审，2019年正式为TEL提供试制样品，TEL认证相关工作处于推进阶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目前TEL认证的具体阶段，预计取得认证周期，试制样品是否存在无法通过认证的相关风险，并结合竞争对手取得认证情况进一步说明若无法取得认证，是否存在限制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风险，若是，请作重大事项提示或风险揭示。2目前通过中芯国际12英寸核心零部件石英晶舟认证的厂家数量，发行人和其余经认证厂家的产品优劣势对比情况，通过中芯国际认证的商业含义，是否直接形成相关订单，并说明通过上述认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一直为国内各大型微电子集团、半导体研究所、国防科工委等单位生产配套石英玻璃制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涉及军品业务以及提供军品的相关业务资质。

**核查过程：**1)查询了同行业上市或公众公司的公开信息；

2)查阅了行业协会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3)访谈了行业专家、协会成员，了解部分无法获取的行业数据；4)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及研发人员，了解石英加工领域的各类技术；5)获取并核查了公司销售台账等账簿，核算了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明细；6)查阅了行业标准、终端客户的石英制品检验标准等信息；7)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8)查询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9\_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说明。

**核查意见：**

1)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不具有排他性。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可持续、不存在被替代的风险。3)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试用不合格而无法形成规模化需求的可能。4)发行人

具有持续的获客能力。5)发行人开拓新客户不存在问题。6)试制样品存在无法通过TEL认证的风险，若无法取得认证，不存在限制发行人业务拓展的风险。7)通过中芯国际12英寸核心零部件石英晶舟认证后，后续根据订单签订情况将逐步为发行人带来收入。此外，随着后续中芯国际业务的开展，发行人高端产品占比将逐步提升，产品结构调整将为企业带来更大的效益。8)发行人不涉及军品业务，不需要提供军品的相关业务资质。

## 2、产品变化

北交所IPO上市要求主营业务24个月稳定，如果产品业务系自然延伸的，发生重大变化则不构成主营业务变化，但依然会引起监管机构的关注。

**秉扬科技：**产品单一及变更主营产品的风险。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营产品为陶粒支撑剂，主要用于页岩层石油天然气的开采。2019年，发行人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陶粒支撑剂、石英砂支撑剂、覆膜陶粒支撑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的生产及销售;建材”，减少“石油支撑剂生产及销售”。(1)产品及用途单一风险。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的陶粒支撑剂产品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用于页岩油气开采的阶段和具体场景，陶粒支撑剂是否可用于页岩油气开采以外的领域及发行人实际拓展情况，并充分揭示公司产品及用途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2)陶粒支撑剂是否为页岩油气开采助剂的主流产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目前中石油、中石化及中海油使用的页岩油气开采助剂类型及其优缺点、适用场景及应用阶段，选用不同助剂所考虑的主要因素，国际上页岩油气开采助剂的发展趋势，说明陶粒支撑剂是否为国内页岩油气开采助剂的主流产品，如不是，请修改相关表述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陶粒支撑剂是否为同质化产品，如不是，请补充披露发行人生产的陶粒支撑剂相较于国内同类产品及出口产品的差别、核心技术及其他竞争优劣势;如是，请作风险提示。(3)变更业务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增加“石英砂支撑剂、覆膜陶粒支撑剂、覆膜石英砂支撑剂生产及销售;销售建材”经营范围的具体原因，并结合2019年底公司进入中石油压裂用石英砂供应商准入名录的情况，补充披露是否具备生产、销售石英砂的人员、设备及技术条件，是否存在变更主营产品的业务规划，如存在，请详细披露业务规划及实现情况，并充分揭示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由于下游客户目前开采过程中为控制成本，单口井中的压裂支撑剂常会使用陶粒支撑剂和石英砂两种支撑剂。公司为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巩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拟向购买陶粒支撑剂的客户配套供应压裂用石英砂。公司已于2020年入选中石油压裂用石英砂供应商名录，并于2020年8月首次取得中石油的石英砂中标通知书，中标数量为86,230吨。由于销售压裂用石英砂对于公司属于新增业务，业务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增厚经营业绩。但由于对该产品的供应能力、及时性以及售后保障能力上尚未得到验证，因此实际履行情况以及能够实现的收益仍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核查过程:**

1)查阅了油气开采相关公开资料;2)访谈了公司董事长、技术部门、销售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情况;3)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过程以及中转库房的发货情况,了解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情况;4)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了解了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情况。

#### 核查意见:

1)公司存在产品及用途单一的风险;2)陶粒支撑剂目前是页岩气开采过程中用于压裂支撑的主流产品,各厂商提供的陶粒支撑剂产品具有一定同质性,属于相对标准化工业产品。发行人已补充修改公开发行说明书;3)公司为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计划丰富供应产品的类别,主营业务产品仍将以陶粒支撑剂为主要产品,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变更主营业务产品的业务规划,并已就该事项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 3、经营现金流量

上市过程中,监管机构除了关注盈利外,还会关注盈利的质量,就是经营现金流量,相应的关注应收账款、存货高的问题。

#### 中航泰达:关于现金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5.10万元、-170.18万元和-7,084.0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912.93万元、3,894.21万元和2,911.56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业务规模变化、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信用政策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与利润表中各类费用的勾稽关系。(3)结合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和人均薪酬水平,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5)量化分析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补充披露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和流出的产生原因、对象、流入流出明细。

#### 核查过程:

1)分析、复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编制的计算过程,是否符合发行人的销售政策、采购政策、结算政策变化的实际情况;2)分析现金流量表大额变动的原因及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化不一致的原因;3)根据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计算付现比,并进行分析;4)通过应付职工薪酬及各项成本费用等科目的记录,分析“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5)了解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现金情况及交易对方情况,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勾稽核对;6)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和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借款合同、资金收付凭证,核实了借款的真实性、完整性,并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进行了核对;询问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背景原因;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利率对

报告期内借款利息进行了测算，并与账面计提数进行了对比，复核了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处理;7)对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与分红进行勾稽并获取报告期内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现金支出等资料。

#### 核查意见:

1)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净利润差异的形成原因合理;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合理，与实际业务相匹配;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合理，与实际业务相匹配;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付现费用与利润表中各类费用的勾稽关系合理;5)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及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合理，科目归集正确;6)“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合理;7)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增长、应收款项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现金流等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 4、业务合规

业务合规是持续经营的基础，不合规的业务一般不能算作合法经营所得，还很可能带来处罚，但也需要考虑问题的性质和比例。

#### 锦好医疗：公司经营合规性。

(1)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内销售少量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向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境内客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部分委外加工厂未取得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或者同类产品境内生产许可、因广告引证内容未依法表明出处被处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情形。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述未按规定生产销售的产品分别所涉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及是否存在被相应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2说明前述违规情形所涉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结合前述违规情形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多种类型违规情形并存是否反映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并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揭示、重大事项提示。(2)资质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处医疗器械行业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体系，在生产准入、产品准入、经营准入三个层面都设置了较高的门槛;在生产和销售自有产品之外，公司还会基于客户需求从事适量的其他产品的贸易经营。请发行人:1按照产品类型逐项说明相应产品生产前是否需要并已经完成备案或获得产品注册证，生产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生产备案或许可，发行人产品销售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备案或许可，发行人所从事的贸易经营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备案、许可或资质，是否存在不具备必备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相关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是否合法合规。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类型及对应的国家和地区，补充披露各出口产品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境外注册证书，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情形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3)产品质量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所处的家用医疗器械行业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同时将质量控制风险作为重大事项予以提示。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或其他检查、抽查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2说明发行人的产品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以及产品质量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处理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4)医疗器械监管规则变动情况。根据公开信息，2020年12月2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进一步强化了企业、研制机构对医疗器械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任，明确了审批、备案程序，增设了产品唯一标识追溯、延伸检查等监管措施，加大了违法行为惩处力度。请发行人结合前述医疗器械监管规则修订情况、监管要求变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合规情况，分析并补充披露医疗企业监管规则变动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质量控制措施、内部管理制度、新产品上市等方面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已取得的全部业务资质证书，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要求分析发行人的经营资质是否齐备，资质续期是否存在不确定性;2)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出口产品的境外注册证书和资质认证等，分析是否符合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规定;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的收入成本表、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型和型号核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境内销售少量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的具体金额和客户情况，向相关客户函证确认产品的最终去向;4)获取报告期内境内客户的经营资质证书，统计向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境内客户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金额及数量;5)向主要的委外厂商访谈并取得其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资质;6)取得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7)取得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管控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公司质量中心负责人和生产总监访谈，了解公司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飞行检查的情况及相关文件;8)查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中与产品质量相关的条款、与境外主要客户访谈了解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9)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退换货明细，了解相关原因;10)查阅《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取得发行人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等医疗器械行业监管规则变动应对措施的说明文件;11)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未按规定生产销售产品所涉销售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报告期内上述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和精选层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2)前述违规情形所涉及的供应商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报告期内，公司曾出现多种类型违规情形，上述情形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亦反映了公司在合规经营相关的制度建设、制度执行等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公司均主动发现并及时停止相关行为，同时积极整改，制定《内销产品销售规程指引》、《供应商管理程序》、《广告发布审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加强对有关部门和经办人员的培训，相关规范措施已得到有效执行;4)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境内销售少量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已经取得业务开展需要所必备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等必备资质，相关资质预计办理续期手续不存在实质障碍;5)发行人与境外客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在境外涉及重大诉讼纠纷情形;6)发行人已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接受相关主管部门飞行检查或其他检查、抽查的情况;7)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质量规范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在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关的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8)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发生医疗器械产品不良事件的处理、再评价或召回情形，发行人存在产品退换货，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发

生大额退换货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爲，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9)公司已经建立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要求的产品追溯机制;10)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医疗企业监管规则变动对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影响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发行人为应对医疗企业监管规则变动风险所采取措施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有有效性;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充分揭示政策变动对其经营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

## 5、拆迁与重大资产处置

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和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也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带来相当的不确定性。

**生物谷：**关于资产和业务独立性。

根据申报文件和公开资料，2017年2月，发行人以其位于昆明市高新区的土地、房产及设备出资设立独资公司千久盈;2017年5月，发行人与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国资委全资控股企业弥勒工投签署转让千久盈全部股权的框架协议;2019年12月，千久盈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办理完成，转让价格为会计账面净值33,168.93万元，同时，发行人按照858万元/年的租赁价向千久盈租赁其全部厂房及机器设备，所租赁厂房及设备的药品产能为公司目前总产能。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千久盈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股权转让后千久盈的董事、监事、高管、员工变动情况，相关人员、资产、经营、收益控制权和 管理权拆分安排，千久盈是否仍由发行人实际控制。(2)发行人2017年设立千久盈时的土地、房产及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对千久盈出资履行的程序、出资的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在设立千久盈不久且无其他可替代生产线、仍需租赁相关资产的情况下，对外转让其全部股权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千久盈的租赁合同是否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及公司相关的应对措施，是否影响公司的业务与资产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2)2019年以账面净值出售千久盈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出售时的评估价格(如有)、设立时的评估价格及后续投入的差异情况。(3)千久盈相关资产的状况、用途、主要生产的产品及生产能力、所拥有的医药相关资产或资质或商标及是否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类似资产能满足相应的生产需求。(4)继续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5)发行人在弥勒市工业园区新建的大健康产业项目药品生产线的进展情况、完工进度、预计完工时间以及通过国家GMP认证或GMP备案的时间、预计完工后的产能;结合其预计成本、主要构成(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充分说明其产能与千久盈的差异情况、是否可以满足公司生产需求。(6)千久盈股权转让前的财务核算、生产经营、纳税情况、相关资产出售的会计处理方法、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和净资产收益率等关键指标的影响，股权转让过程中相关各方是否依法缴纳税款，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7)请结合合同约定说明千久盈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达到并表出表条件;补充说明发行人转让千久盈股权后是否与其持续发生租赁以外交易，说明相关交易的金额、目的，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是否存在业务体外经营等潜在利益输送安排，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8)2017年收到出售子公司的诚意保证金8000万元的原因，是否用于其他用途，2017年出售子公司收到的诚意保证金8000万元与2019年度股权投资保证金返还8000万元的关系，说明收款和付款的主体、对象、原因，说明千久盈公司出售已收款明细、未收款金额及收款计划。(9)将剩余股权交割款1.33亿元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的原因及合规性，预计何时收回;应付千久盈1,548.56万元租赁款产生原因，预计何时支付。(10)千久盈报

告期内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是否合规。(11)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是否构成融资租赁。

**核查过程：**1)了解、评价有关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并对其是否有效运行进行测试;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子公司千久盈设立、处置等交易背景;3)获取股权收购框架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租赁协议、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结合政府部门有关批复资料、租赁资产价值、构成和预计使用寿命等信息，检查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获取公司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进度表等资料，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和预计产能;5)获取公司相关公告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检查千久盈的设立与处置是否经过适当的审批并进行充分披露;6)获取生物谷银行流水和账面记录，检查与千久盈的交易和往来，关注转让股权后公司是否与千久盈发生租赁以外交易;7)获取千久盈的工商信息，检查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法定代表人的变更时点;8)向弥勒工投发送询证函，函证交易额和期末余额，检查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9)弥勒市政府关于本次交易的《说明》。

#### 核查意见:

1)发行人转让千久盈全部股权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转让程序合法合规。租赁协议不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充分保证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2)发行人出售千久盈是为了实现原料提取、药品生产一体化、一地化，节约成本，提升公司竞争力。因弥勒工投收购千久盈主要是保障发行人不因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而受损失，同时，发行人生产基地搬迁至弥勒，弥勒市按照招商政策给与发行人优惠政策。因此，双方认为收购千久盈(马金铺的土地、房屋、生产设施设备)的交易价格不包含土地增值部分更为公允和合理。因此，经弥勒工投、发行人协商一致，以昆明千久盈kuai ji 账面净值331,689,332.95元作为千久盈100%股权交易的价格，此价格公允、合理。3)千久盈仅拥有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不具有药品生产相关资质、商标、专利等。发行人目前无其他类似资产能满足相应的生产需要，但发行人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云南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设，新建自动化程度更高的生产线，实现设备更新换代,以满足公司搬迁至弥勒后的生产需求。4)发行人生物谷大健康产业园项目尚未建成，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公司需租赁千久盈土地、厂房机器设备进行生产。公司以858万元/年的价格租赁千久盈4.72万平方米建设面积的厂房等资产，租赁单价为15.15元/平方米/月;同地区厂房的租赁价格主要参考《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关于引导主导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办法》(楼宇版)(试行)(昆高开委通〔2018〕147号)，该办法建议昆明高新区东区(马金铺新区)的厂房以每平方米15元/月的价格进行出租。因此，本次租赁定价具有公允性。5)大健康产业园项目的产能能够覆盖千久盈的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生产需求。6)2017年2月至2019年合并范围内，千久盈依据租赁房屋建筑物及设备，按期缴纳与该业务相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相关资产出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构成重大影响，股权转让过程均按相关税法规定依法纳税。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7)千久盈设立及股权转让的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将剩余股权交割款1.33亿元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千久盈报告期内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以及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按照经营租赁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转让千久盈股权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千久盈持续发生租赁以外交易，未发现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和业务体外经营等潜在利益输送安排;千久盈的设立与处置严格按照各方签署的协议执行，相关协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和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并在公司公告中进行充分披露，相关内部控制有效。8)对于出售千久盈公司，为最大限度保证公司的利益和本次交易的正常交割，公司收取了8,000万的保证金，该保证金没有用于其他用途



。该笔保证金由弥勒工投支付给公司，后由于弥勒工投全额支付了首期价款，因此公司将保证金退还给弥勒工投。9) 剩余股权交割款1.33亿元纳入长期应收款核算的是由于距离合同约定的主体工程(封顶)断水、通过国家GMP认证或者备案，剩余款项整体回收时间 预计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因此作为长期应收款核算。发行人租赁千久盈相关资产形成租赁租金，应付租金 15,485,767.79 元将自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进行支付。10) 千久盈报告期内无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11) 发行人股权转让后回租厂房和机器设备不构成融资租赁。12) 千久盈仅拥有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不具有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商标、专利等，不具备药品生产的资格和能力，不会进行除土地厂房等资产出租之外的其他生产经营业务。千久盈和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 志勤律师团队

江苏溧之志律师事务所(“溧之志”)于2019年9月获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致力于打造数字化、一体化、专业化、品牌化的高端法律服务综合体。同时，溧之志也是市场公认的具有卓越专业服务能力的国内领先的精英律师事务所，律所已设立重大疑难案件解决中心、民商事诉讼与仲裁部、刑事辩护与民刑交叉部、企业合规与风险防控部、建设工程与房地产部、证券与金融部、政府法律顾问部、劳动人事争议部、婚姻继承与家族传承部、民事侵权与医疗交通法律事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事务部、破产重整与清算部、不良资产部、涉外与一带一路部、常年法律顾问中心、PPP专项法律事务中心等部门。

志勤律师团队由溧之志律师事务所的优秀律师选拔组建而成，志勤倡导“志者可拙，勤耕不辍”的专业思想，专注于四大业务模块，包括：企业合规和专项刑事合规，企业民商事争议解决和不良处置，企业投融资与IPO前置业务，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作为国内领先的专项法律服务分布式模型团队之一，团队律师皆具有一流专业水平，在金融、刑事、高端商事争议解决和股权纠纷等领域有着优异表现。团队服务客户主要包括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团队拥有丰富的社会资源，与国内知名法学家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关系，为每位客户定制其专属的法律服务方案，在法律领域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致力于成为企业与企业家法律需求的最佳解决方案提供者。志勤律团成立至今，已发表专业文章超过百篇，推出相关法律专业化产品和书籍超过二十本，其中包括《企业刑事合规实务指南》、《企业IPO实务指南》、《刑商诉讼可视化白皮书》、《企业家刑事风险防控与危机应对白皮书》、《房产经纪服务法律一本通》、《助企纾困法律服务系列产品汇编》等。